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香港 巴黎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电话：(+86)(571) 8577 5888 传真：(+86)(571) 8577 5643

电子信箱：[grandallhz@grandall.com.cn](mailto: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关 于

#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鼎股份”、“公司”）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本所接受汉鼎股份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出的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律师已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外，涉及汉鼎股份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仍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汉鼎股份核查期间受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核查

### （一）核查期内受激励对象买卖汉鼎股票情况

根据《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的说明》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期内（自 2013 年 5 月 27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8 日）汉鼎股份受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汉鼎股份的任职	时间	买卖方向	数量
应明霞	资质发展部经理	2013-10-8	买入	400 股
洪宇卫	工程总监	2013-7-29	买入	200 股
		2013-10-16	买入	2,200 股
		2013-11-6	买入	700 股
		2013-11-11	买入	2,000 股
		2013-11-21	买入	1,000 股
黄平	采购支持部经理	2013-9-26	买入	100 股
		2013-10-14	买入	100 股
		2013-10-21	买入	200 股
		2013-10-22	买入	200 股
		2013-11-6	卖出	200 股
		2013-11-8	买入	200 股
		2013-11-13	卖出	300 股

除上述情况外，汉鼎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激励对象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卖汉鼎股份股票的行为。

### （二）受激励对象买卖汉鼎股票是否涉及内幕信息交易核查

2013 年 12 月 3 日，应明霞、黄平出具书面说明，承诺其本人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发生之前均不知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其相关条款，亦未知悉自己是受激励对象的相关情况，买卖股票的行为纯属偶然，未利用内幕信息获利。

2013 年 12 月 3 日，洪宇卫出具书面说明，承诺其本人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行为发生之前均不知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其相关条款，亦未知悉自己是受激励对象的相关情况，其买卖股票的行为纯属偶然，未利用内幕信息获利；2013 年 11 月 20 日，其本人获悉自己成为受激励对象，但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推出

时间、条款设置等其他情况一概不知。洪宇卫进一步承诺，若在未来卖出公司股票时，其首次累计达到 1000 时的收入若高于 11 月 21 日买入成本，由此产生的收益归汉鼎股份所有。

根据汉鼎股份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汉鼎股份实际控制人王麒诚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上向受激励对象宣布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筹划事宜，应明霞、黄平买入公司股票的时间均在该次会议之前，洪宇卫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是在获悉自己成为受激励对象的次日，但该次会议上王麒诚并没有披露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推出时间、方案设置等详细情况，因此洪宇卫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获利的情形。

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后认为，应明霞、黄平、洪宇卫于《证券法》第 74 条界定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范围，但其各自在核查期内买卖汉鼎股份股票的行为未利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这一内幕消息，其各自买卖汉鼎股份股票也没有受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影响。应明霞、黄平、洪宇卫在核查期内买卖汉鼎股份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也不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构成法律障碍。

## 二、汉鼎股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调整内容

汉鼎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已将有关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汉鼎股份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反馈要求，汉鼎股份董事会拟定了《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汉鼎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包括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自本计划生效后 6 个月内且不晚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之日经董事会批准后纳入激励计划的预留激励对象)。

### （二）授出股票期权的数量

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00 万份，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400 万股，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19,140 万股的 2.09%。首次授予 360 万份，预留 40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给预留激励对象，预留股票期权应在本计划生效后 6 个月内且不晚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进行后期授予。

### （三）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

1、期权总数 400 万份中，其中 40 万份为预留授予给公司未来引进的特殊人才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纳入激励对象的特殊贡献员工。预留部分占本次期权计划总数的 10.00%。上述预留激励对象公司将在本计划生效后 6 个月内且不晚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之日由董事会确认，董事会将在新激励对象确认后，按照本激励计划将预留股票期权授予预留激励对象，并在二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

2、本计划生效后 6 个月内且不晚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向预留激励对象授予的期权总数未达到 40 万份，则该部分剩余尚未授予的期权将予以注销。

#### （四）有效期、授权日

#####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总有效期自首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 5 年。首次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 5 年内有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在本激励计划的总有效期内有效。

##### 2、授权日

预留激励对象部分的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还需在预留激励对象被董事会确认后，由董事会就预留激励对象确定授权日。预留股票期权应在本计划生效后 6 个月内且不晚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进行后期授予。

#### （五）股票期权（含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 1、行权安排

本计划的股票期权（包括预留部分期权）的有效期为自首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起五年，股票期权有效期过后，已授出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包括预留部分期权）可在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在本计划规定的可行权日按获授的股票期权总量的 10%、30%、30%、30%分 4 期行权。

首次股票期权的具体行权期安排如下（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日不得行权的除外）：

行权期	行权有效期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具体行权期安排如下（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日不得行权的除外）：

行权期	行权有效期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 2、行权的业绩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包括预留部分期权）按每一个行权期起始日前的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财务业绩考核的指标包括：（1）净利润增长率。净利润的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同时，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净利润为扣除再融资及其所投资项目产生的损益影响数额后的净利润。（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同时，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的净资产为扣除再融资数额后的净资产值。股票期权成本应计入公司管理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 （六）其他事项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还对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

影响、授予股票期权的程序作了补充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修订内容后认为，汉鼎股份董事会拟定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及《试行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行激励计划，汉鼎股份已履行了下述程序：

2014年1月24日，中国证监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确认无异议并备案。

2014年1月27日，汉鼎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汉鼎股份独立董事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4年1月27日，汉鼎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

本所律师认为，汉鼎股份董事会拟定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尚需经汉鼎股份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汉鼎股份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2、汉鼎股份为实施股权激励而制定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以及《备忘录3号》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内容；
- 3、汉鼎股份董事会就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拟定的后续实施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 4、汉鼎股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不存在损害汉鼎股份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5、在经汉鼎股份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后，汉鼎股份可以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第三部分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14 年 1 月 27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_\_\_\_\_

经办律师：沈田丰\_\_\_\_\_

胡小明\_\_\_\_\_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